

T/HNKX

河南省矿业协会团体标准

T/HNKX 009—2026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编制指南

Guideline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Bidding Documents for Supervis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Projects in Mining Areas

2026 - 08 - 20 发布

2026 - 09 - 20 实施

河南省矿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招标文件组成 1

6 编制要求 2

附录 A（资料性）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3

参考文献 5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南省矿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析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省超纯矿物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京仪城市科工有限公司、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郑州科技学院、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红亮、张晓昂、赵大鹏、陈建、赵凯、李晓宇、陈景松、朱亮亮、付志勇、严锦、石艳达、何云、马文龙、李晓芳、陈筱洋、孙永星、陈聪聪、寇晓云、马二丽、秦小鹏、吕文杰、高昂。

本文件由河南省矿业协会负责解释。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编制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确立了编制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总则，提供了招标文件组成和编制要求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矿山企业组织实施的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的监理招标文件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1/T 1993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以修复或缓解矿区生态环境问题为目的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和适当工程技术措施，因地制宜地保护、恢复、治理与利用的一系列工程。

3.2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人可以填写，但不可以删改的投标文件模板。

4 总则

4.1 根据招标项目及矿区生态修复行业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不设置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的条款。

4.3 招标文件不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4.4 招标文件不设置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条款。

4.5 根据工程专业类型、规模等确定监理资质类型和等级。不宜提高资质等级排斥潜在投标人。

4.6 业绩时限要求以近三年为宜。不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业绩要求。

4.7 不将其他行业的业绩、荣誉、奖项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和中标条件。宜选用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单位、优秀总监理工程师、优秀监理工程师等荣誉及工程奖项作为加分条件。

4.8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不宜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

4.9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的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

4.10 除包含多个专业的大型、复杂工程外，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不宜采用联合体招标。

5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三卷组成，宜参照附录A格式编制：

- 第一卷包括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等；
- 第二卷为监理合同；
- 第三卷为投标文件格式。

6 编制要求

6.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应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以及联系方式等。

6.2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应包含总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开标、评标、合同授予、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纪律和监督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等对投标文件须知相应条款的补充内容。

6.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包含评标方法、评审标准、评标程序等。评标办法前附表包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的具体标准和方法，是对评标办法相应条款的补充。

6.4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可采用合同示范文本，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无歧义的文本编号或载明示范文本全文。招标人自拟合同的，应载明合同全文。

6.5 文件格式

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综合标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模板。

附录 A

(资料性)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A.1 示范文本说明

A.1.1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内为填写说明或提示词,帮助招标人或投标人理解和使用《示范文本》。

A.1.2 《示范文本》未提供监理合同,需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选用示范文本或起草合同文件写入第二卷,作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A.2 示范文本

以下给出《矿区生态修复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正文模板。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或出资人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_____，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合同估算价、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_____（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的支持创新、绿色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3.3 业绩要求：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开始时间之后。

3.6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7 本项目共划分为_____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其他要求：_____。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平台招标文件的获取渠道）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CA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1 （非电子平台招标文件的获取渠道）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法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价格为_____元/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电子平台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非电子平台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及指定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平台投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非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或出资人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招标人为_____，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邀请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合同估算价、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_____（说明本招标项目执行的支持创新、绿色招标、支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3.3 业绩要求：

3.4 财务要求：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2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时间为投标开始时间之后。

3.6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7 本项目共划分为_____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9 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电子平台招标文件的获取渠道）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CA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1 （非电子平台招标文件的获取渠道）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法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价格为_____元/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5.2 （电子平台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非电子平台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_____（详细地址）_____。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及指定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确认

（电子平台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

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未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参加本项目投标。

（非电子平台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月__日前在向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复函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未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不参加本项目
 投标。复函的联系方式如下文第 8 条所示。

7. 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平台投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非电子平台投标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件：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地点	
1.1.6	项目规模	
1.1.7	工程预计开工日期和工期	
1.1.8	工程投资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监理服务期限	
1.3.3	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范围：_____，偏离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选填以下形式的序号） （1）转账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名：_____ 账户信息：_____ 保证金银行：_____ （2）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保函递交的应将保函原件密封递交至招标人。 （3）其他形式：_____ （4）免缴保证金的其他情形：_____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年至____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	证书证件： 签字或盖章：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4.1.1	投标文件加密或密封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加密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需递交至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5.2（6）	信用信息查询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信誉要求”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经济技术专家____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其他方法：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_____家 ☐ 执行评定分离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_家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_____（网址） 公示期限：_____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法定标	☐ 是，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_____（由招标人制定） ☐ 否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_____ 期限：_____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履约保证金的期限：_____
8.1	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其他项目，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_____
10.2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_____
10.5	招标代理费	由 ☐ 招标人 ☐ 中标人 支付。 金额或计算标准：_____
10.6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招标人相关部门监督。
10.7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 政策措施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2）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预计开工日期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变更联合体成员。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被发现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

(16) 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
- (7) 综合标；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

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业绩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所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标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采用纸质文件的，须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以便区分。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需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若由代理人签字，需附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当同时存在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时，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者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密封

4.1.1 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1.2 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密封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纸质版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会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3）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报价、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监理服务期限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主要内容；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总监理工程师、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的；

- (5)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办法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障。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_____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序号	单位	姓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询清单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密封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询清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0分； （2）技术标部分：50分； （3）综合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D=α×E+β×F 其中：E-最高投标限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超过5	

		家（不含5家）时，去掉M个最高有效报价和M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为E值的权重系数，α取值在0.50-0.70之间抽取（开标时，在0.50、0.55、0.60、0.65、0.70五个数值中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β—为F值的权重系数，$\beta=1-\alpha$。 □方法2： 有效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_____%-_____%范围内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以下简称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计算报价得分。 （1）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5家（不含5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去掉M个最高有效报价和M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Int(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4)$，Int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2）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5家（含5家）时，评标基准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_____%-_____%范围内，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times$_____%。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times(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1)	投标报价 (总分3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____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____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____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以上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2)	技术标 (总分5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分因素</th><th>参考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td><td> 1.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4分） </td><td>6</td></tr> <tr> <td>组织机构设置</td><td>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0-2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2分） </td><td>4</td></tr> <tr> <td>质量控制</td><td> 1. 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3. 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4. 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5. 旁站的内容、措施和方法。（0-1分） </td><td>5</td></tr> <tr> <td>进度控制</td><td> 1. 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分） 2. 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分） 3. 进度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td><td>5</td></tr> <tr> <td>费用控制</td><td> 1. 费用控制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分） 2. 费用控制的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分） </td><td>5</td></tr> <tr> <td>合同管理</td><td> 1.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 2. 合同管理的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td><td>4</td></tr> <tr> <td>信息管理</td><td> 1. 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 2. 信息管理的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2分） </td><td>5</td></tr> </tbody> </table>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1.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4分）	6	组织机构设置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0-2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2分）	4	质量控制	1. 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3. 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4. 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5. 旁站的内容、措施和方法。（0-1分）	5	进度控制	1. 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分） 2. 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分） 3. 进度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5	费用控制	1. 费用控制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分） 2. 费用控制的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分）	5	合同管理	1.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 2. 合同管理的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4	信息管理	1. 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 2. 信息管理的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2分）	5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分值																								
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	1.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分析透彻；（0-2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切实对策措施及总体方案（0-4分）	6																								
组织机构设置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组织机构设置中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理机构监督管理；（0-2分） 2.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岗位职责。（0-2分）	4																								
质量控制	1. 事前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3. 事中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4. 事后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1分） 5. 旁站的内容、措施和方法。（0-1分）	5																								
进度控制	1. 对实现工期目标的可行性论述；（0-1分） 2. 进度控制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0-2分） 3. 进度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5																								
费用控制	1. 费用控制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1分） 2. 费用控制的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0-2分）	5																								
合同管理	1.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 2. 合同管理的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4																								
信息管理	1. 信息管理的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 2. 信息管理的措施齐全，针对性强；（0-2分）	5																								

			3. 承诺在招标项目上应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提供信息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文件。(0-1分) 注: 需提供自主研发平台软件著作权或第三方租赁协议或购买发票。	
		协调工作	1. 协调工作的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 2. 协调工作的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4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0-2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2分)	4
		仪器设备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仪器设备配置先进、科学、合理, 自行配备有水准仪、全站仪、RTK、回弹仪(适用于包含混凝土、浆砌石等结构工程的项目)、pH仪(适用于包含土壤重构、水环境治理等工程的项目)、测距仪、钢卷尺、计算机、打印机、车辆等, 缺一项扣1分, 扣完为止。(0-4分)	4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分)	4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 内容详实,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项分值范围的80%-100%; 良: 内容完整,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 基本考虑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较强, 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60%-80%; 一般: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 考虑不够周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 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40%-60%; 差: 内容不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 考虑非常不周, 措施基本不到位, 没有针对性, 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20%-40%;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 相应项目得分为0。		
2.2.4 (3)	综合标 (总分2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业绩	1.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 每项得1分(最高3分)。 2. 拟派总监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担任过类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 每项得1分(最高2分)。 须提供: _____作为证明材料。 资格项业绩 ☐ 可以 ☐ 不可以参与单位业绩加分。 同一业绩 ☐ 可以 ☐ 不可以作为单位业绩和总工程师业绩重复加分。	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包括地质、水工环等与监理项目相关专业,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或包括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等与监理项目相关的执(职)业资格的, 每人得1分(最高3分)。 须提供: 职称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3
		项目总监到岗率承诺	平均考勤率 $\geq 80\%$,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企业荣誉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 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	6

			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企业或工程奖项荣誉的，一次得2分。 须提供：_____作为证明材料。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的，一次得1分。 须提供：_____作为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监理工程师荣誉	自____年__月__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的，每人·次得1分。 须提供：_____作为证明材料。	2
		中小微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具体扶持政策：_____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影响投标范围、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卷
监理合同（略）

第三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标
- 七、综合标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可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方式调整为单价或费率)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标;
- (8) 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2	监理服务期限		
3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格式由招标人或投标人自拟）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_____ 等级: _____ 证书号: _____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_____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年龄		执（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专业及等级		学历		拟在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资格审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资格审查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审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技术标。



七 综合标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综合标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综合标”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综合标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综合标”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称或执（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的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

姓名		年龄		执（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专业及等级		学历		拟在项目中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综合标”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承诺书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六) 企业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综合标”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综合标”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项目监理工程师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获得时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2.4（3）综合标”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参 考 文 献

- [1]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豫建市〔2025〕232号
-

